

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听证告知书

白市监执听证（2024）1017-1号

贵州昊阳天宇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2024年7月16日收到黄晓琴（身份证号：52011319790908122X）投诉举报称：其个人信息被贵州昊阳天宇贸易有限公司虚假注册登记，公司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育才路498号1栋1层16号。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17年7月3日、2018年7月3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你公司因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于2019年06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我局通过你公司的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育才路498号1栋1层16号核查，该地址无法联系到你公司，通过你公司档案中登记的所有电话均为空号，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的相关人员。

投诉举报人黄晓琴2024年7月15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贵州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检案号：2020-366）——鉴定内容：“黄晓琴”笔迹。

我局2024年8月12日对投诉举报人黄晓琴制作了询问笔录。经查，黄晓琴是在2020年9月18日时发现自己被起诉到安顺平坝区人民法院，经人民法院审理后，才知道黄晓琴被冒用身份信息登记为你公司股东。之后黄晓琴就委托申请贵州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到贵阳市白云区政务中心调取你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对相关签字笔迹进行鉴定。经贵州中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1.落款日期为2015年1月5日的《贵州昊阳天宇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全体股东签名处“黄晓琴”签名字迹不是黄晓琴本人所写。2.落款日期为2015年1月5日的《贵州昊阳天宇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上股东签字处“黄晓琴”签名字迹不是黄晓琴本人所写。3.出让方为黄晓琴、受让方为郑海霞的《贵州昊阳天宇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出让方签名处“黄晓琴”签名字迹不是黄晓琴本人所写。因此，认定黄晓琴被冒名登记的事实成立，你公司是通过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公示期45日，至2024年10月12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拟撤销你公司注册登记。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郑刚、张燕玲 联系电话：0851-84602592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金园路70号

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